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944号）《关于全面要约收购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号）《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电子作为吸并方同时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简称“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取得长城集团、长城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而承继长城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713,647,921股股份，并注销长城集团和长城科技的法人资格，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城科技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2017年1月6日，长城科技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被准予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2017-002号）），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007号）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1月11日，中国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电子吸收合并长城科技进而取得长城科技原所持有的本公司713,647,921股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724,887,8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至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该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